

副本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劉玫君

電話：02-77341061

電子郵件：meipower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81025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
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(含申請表)(附件1)辦理，核定名額如附件2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(第一學期不含新生)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2萬元整，碩士班(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)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每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- 三、各系(所)須依分配之名額推薦學生。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每學系(所)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班1名，各系須依分配名額推薦，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，增加獎勵名額。
 - (二) 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50人得依學制別增額1名。
- 四、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(暑期)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(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)。
- 五、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務必將紙本推薦清冊(如附件3)、學生本人存摺影本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並請將清冊